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咨询)

采购项目名称: 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规划和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方(甲方):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方(乙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0

签订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项目名称

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规划和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二、采购项目内容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规划和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规划，主要工作包括：

1) 编制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遗址现状评估与分析、划定保护区划、制定管理规定、编制保护规划、展示利用规划、管理规划、研究规划、明确规划分期等内容；

2) 编制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遗址现状评估与分析、划定保护区划、制定管理规定、编制保护规划、展示利用规划、管理规划、研究规划、明确规划分期等内容。

2、成果形式：

1) 《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规划》

2) 《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规划》

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项目的最终成果各 8 套，最终成果 PDF 格式电子文件各 1 套。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即 RMB ¥2540000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乙方编制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规划和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规划的全部工作费用。

四、质量要求

- 1、国家关于文物保护规划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3、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服务，招标人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上述指控，投标人和业主方按责任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项目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制作标准。

五、验收方法

规划成果文件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要求，采用国家文物局（如法定评审程序变更，按新的法定程序办理，下同）评审通过方式验收。

六、合同履行时间

本规划成果受履行程序限制，合同履行时间无法准确设定。

-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深度的规划初稿，由甲方组织并提交各级审批。
- 2、若评审不合格（或未通过），由乙方负责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到评审通过。合同履行及有效期限按照规划审批程序顺延至成果评审合格（或通过）。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标的（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RMB ¥2540000 元），不含税金额贰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RMB¥2396226.42 元), 税额壹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RMB¥143773.58 元)。

分 5 期支付:

1 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支付前期费用, 比例 30%, 金额 ¥762000 元。

2 期: 规划初稿提交甲方后 15 日内, 支付比例 20%, 金额 ¥508000 元。

3 期: 规划成果提交省文物局评审后 15 日内, 支付比例 20%, 金额 ¥508000 元。

4 期: 规划成果通过国家文物局 (或其他法定程序确认的评审机构) 评审 15 日内, 支付比例 20%, 金额 ¥508000 元。

5 期: 质保金, 项目完成满一年后, 支付比例 10%, 金额 ¥254000 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 (免费服务期) 为验收后 2 年。服务内容包括: 规划实施指导; 后续项目指导。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2、根据本合同规定,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工作、规划评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尽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

甲方的监督。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违反本合同第六、七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提交成果逾期，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违反本合同第六、七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合同截止日期根据逾期天数顺延，由此造成合同未按计划完成，乙方不负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双方有权向甘肃省高台县人民法院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合同履行地）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十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六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因非乙方技术原因需对本规划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双方应及时商议，并按新核定后的工作量对合同进行修改并补充经费。

十五、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

2、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负责规划设计编制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规划设计编制的基础资料。

3、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根据 2003 年 10 月 27 日，由建设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出的建质〔2003〕210 号通知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的各类文件不属于技术秘密，甲方仅获得在本项目上的长久使用权，其著作权共有。

2)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3) 规划最终评审通过后，在制定后续技术方案时，若乙方不参与，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详规编制中标方）披露用于编制的相关内容。

4) 按照乙方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为便于甲方公布使用，乙方将以 PDF 文件格式向甲方提供电子文件。

4、根据招标文件第 9 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40%。本着互利互惠、平等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北京华宇星园林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分包单位，负责查找、收集历史资料和各类基础资料；文物遗存调查、确认及位置数据；成果图文排版、成果打印制作等，分包金额 1016000 元。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高台县城关镇滨河社区 水韵街 314 号文广旅游 局	邮政 编码		
	电 话	0936-662105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 A 座 12 层东历史所	邮政 编码	100120	
	电 话	01057368307	传 真	010573683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 号	银行账号: 110912334010508			
					2025 年 5 月 23 日

